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